**汽运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广州番禺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运甲方货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包装方式 | 起运地 | 目的地 | 运费（元/吨） | 备注 |
| 饲料原料 | 包／散 |  |  |  |  |

1.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2. 以上运费单价为含税开票价格，运费的计费数量以甲方工厂电子地磅计量为准。
3. 货物到甲方工厂后，甲方工厂给乙方出具入库单。乙方按照甲方工厂开具的入库单、有效运输发票按月结算运费（当月运费次月结算，乙方代垫费用应当事先经甲方同意，凭相关代垫项目有效票据按月结算）。
4. 因计划量不足或因包装方式问题造成提货量不足30吨的，按照30吨计算运费。
5. 该招标运价测算的0#柴油价格基数为 7.44 元/升，油价上下浮动每10%，结合市场运价变化情况，分别开启运费上调或下降议价窗口。
6. 在合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如国家有关政策、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以及道路维修维护等）直接影响到车辆运营成本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议定调整方案。具体调整的运费标准按新协议进行确定。
7. **甲方权利与义务：**
8. 甲方有运输任务时提前以书面、微信、邮件等方式报送给乙方固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货时间、货物数量、重量等。如甲方临时取消运输计划，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赔偿。
9.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提货手续并应及时安排乙方车辆卸货。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费及有关垫付费用。
11. **乙方权利与义务：**
12. 自有车辆需为司机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工伤险（保额不低于80万）；
13. 乙方负责提供车况良好、牌证齐全有效的车辆，并配备证照齐全、驾驶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驾驶员，并承担因套牌提货所造成的全部风险和甲方的货物损失。乙方应当自行负责驾驶人员安全和车辆安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事故、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接到甲方的运输任务后，必须及时回复并明确告知装货车辆车牌号码、司机姓名、司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并保证车辆按时到达装货地；乙方以固定员工的固定手机号码发送手机短信、即时通讯工具、传真等形式传递的提货车辆均视为乙方所委派的提货车辆，并按本协议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固定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5. 乙方必须清点装货的件数，确认发货单，并负责将甲方的货物保质、保量安全地送达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
16. 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区或者装货地点内的装、卸货规定，严禁进行无防护措施登高等作业行为，并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小心驾驶，减速慢行，装卸货过程中因车辆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严禁与甲方工厂或者装货地点工厂管理人员吵架、打架，如出现类似问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内每次扣款2000元；严禁堵塞甲方厂区大门或地磅，如出现类似问题，甲方将取消当事司机的送货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同一承运商年度内累计出现3次类似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运输合同。
17.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车型进行派车，甲方发出提货派车计划，正常情况24小时内派车到位，紧急提货计划8-12小时内派车到位。针对旺季应有应急预案，正常提供物流服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派车，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车辆，运输单价高于合同约定单价或产生其他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未结算运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8.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1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即中标后由投标保证金直接转换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双方无任何争议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甲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被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100000.00元，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日内进行补足，如乙方不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从未结算的运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同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违约责任：**
20. 若乙方未按要求派车，提货不及时影响甲方生产的，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1000元/次，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运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 乙方在装卸货物时必须记录数量、重量，甲方在卸货时核对货物数量、重量，发现与发货不吻合时，需要重新翻堆点包作业的，点数错误的过错方承担翻堆费用。
22. 货物装卸货重量损耗率在1‰以内由甲方承担；货物装卸货重量损耗超过1‰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出现少包或重量损耗超过1‰的，以损耗较大者为准，由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入货价或提货当日的主流市场价，以价高者为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3. 自甲方货物装上乙方指派车辆后，货物保管职责和货损风险随之转移到乙方，在货物未在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卸货前，货物发生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整车被盗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受损程度按照货物合同价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由乙方主观原因疏忽（如私自提前卸下篷布或篷布加盖不严密等）导致货物损失的， 乙方除按照货物价值赔偿外，甲方有权另行扣除违约金500元/次。
24. 乙方调换货物、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偷盗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掺假数量（或确定的损失数量）的十倍赔偿甲方损失（最低5000元），同时有权取消当事人或车辆的送货资格，并解除本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作报警处理。
25. 如乙方司机违反甲方运输管理规定，有在甲方厂区内放水、卸轮胎、丢沙石、藏人、换人等任何一种情况，乙方除赔偿相应损失外，应按照每次5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将乙方当事司机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当事司机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26. 乙方保证其所派车辆车主、司机等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扣押甲方货物，否则，每扣押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向乙方追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7. 若因乙方原因，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错用、乱用甲方工厂卸货订单号，造成甲方账目混乱的，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200元/次。
28. 自乙方车辆到达工厂报到之时起，至卸货完毕超过24小时以上的，由甲方支付押车费用，按照每超24小时即支付押车费300元的标准统计计算押车费用。
29. 乙方应定期对驾驶人员进行技术及素质培训，因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雇佣的驾驶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30. 甲乙方中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合同有关条款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因乙方原因违约导致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
31. 合同解约：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出解约，应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评估同意后方可解约，同时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解决争议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或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应当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由此引发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 **其他**
2. 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的联系信息合法有效，双方间文件传递、联络均应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但一方或双方对约定的联系信息另行发出变更通知的除外。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文件、传真以及电邮等）。邮寄以寄发之日起第5日视为送达生效；直接送达以签署日生效；传真或电邮以电子传输系统发出后接收的时间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方执一份，双章复印件、传真件、扫描件与正版合同都同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部分）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授权签约代表： | 授权签约代表：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